

公務員服務法違法經營商業解密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於服務法與同仁權益息息相關，如有違法兼職情事，恐受懲處或懲戒處分。

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因此建置了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就讓我們一起瞭解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查核平台資料介接方式以及違法經營商業相關實務案例，避免大家因不瞭解規定而觸法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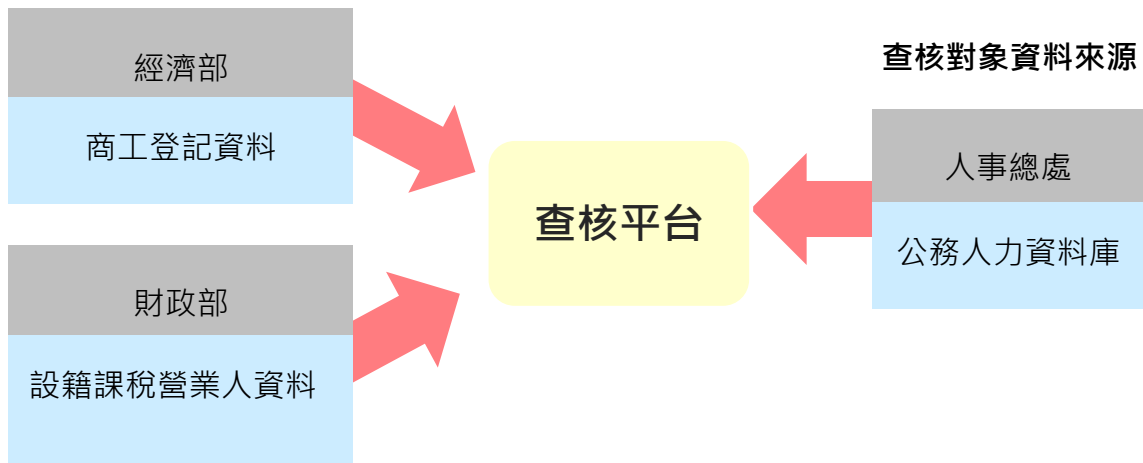
服務法適用對象

人員類別	 適用服務法	 不適用服務法
民選人員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民選村(里)長
	機要區長	立法委員
		各縣(市)議會議員
		縣(市)議會公費助理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監察委員(第 2 屆以後)	
常任人員	公務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 依工友管理要規定，不得在 上班期間 兼兼職
	約聘僱人員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
	駐衛警	行政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 → 比照適用服務法規定 * 總統府資政、國策及戰略顧問 → 視是否受有俸給而定	
教育人員	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 ※備註：
	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1. 專任教師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代理教師 →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公營事業受有俸給之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公營事業 純勞工人員

人員類別	適用服務法	不適用服務法
武職人員	現役軍、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	服替代役人員
	*現役士兵→視從事公務性質而定	
其他		測量助理→依工友管理要規定，不得在上班期間兼職
		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在上班期間兼職

查核平台流資料來源及操作流程

兼職查核比對資料來源



登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公務員兼職查核作業

Step1	兼職查核機關查詢維護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機關查詢 是否有建立該機關及所屬單位 否→新增明細
Step2	兼職查核名單維護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名單維護 查核名單是否有未登入人員(如駐衛警) 否→新增明細或名單匯入
Step3	兼職查核結果查詢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結果查詢 是否有兼職 是→處理經濟部及財政部兼職結果



查核平台兼職樣態之選單項目(違反服務法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 **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態樣 1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不違法。
態樣 2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不違法。
態樣 3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態樣 4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態樣 5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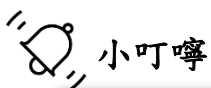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態樣 6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態樣 7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態樣 8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及[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 意旨說明如下：

- 認定違法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 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

註 2：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註 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自 105 年起服務法適用對象，新進人員於到職時須填寫銓敘部訂定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現職人員則定於每年 8 月進行調查，以落實查核機制及適時提醒同仁勿違法經營商業及兼職。

常見經營商業問題



服務法第 13 條 相關解釋彙整表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是否合法
1	公務員得否於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
2	公務員得否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
3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否申請專利？	○
4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
5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
6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
7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8	公務員得否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應避免
9	公務員可否於拍賣網站上買賣？	視是否具規度謀作性質
10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視有無經營商業
11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視有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違反
12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X
13	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X
14	公務人員得否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X
15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X
16	公務員得否以個人身分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	X
17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X
18	公務員得否以個人身分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X
19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得否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X
20	公務員得否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X
21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X
22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X
23	公務員得否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X

【撰稿：鄭相玫／校稿：黃彥翔】

